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催字第238號

聲請人 張丹寧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美馨

股票附表：

110年度催字第238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 01	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七一ND六六二二至九七一ND六八七六	(仟)股	255	255000	
00 02	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七一ND七五四一至九七一ND七六六八	(仟)股	128	128000	
00 03	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七一ND一二六〇九至九七一ND一二六六七	(仟)股	59	59000	
00 04	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七一NX四	不定額股	1	761	
00 05	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七一NX一一	不定額股	1	858	

附記：

0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註一）
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3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04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4 個月，法
05 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06 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
07 年 5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
08 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
10 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11 。

12 （註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請填寫
13 後擲回原承辦股。